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0号) .....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1号) .....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3号) .....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4号) .....	12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司[2022]28号) .....	16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科[2022]18号) .....	19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关于印发《丽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经信[2022]63号) .....2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修订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61号) .....3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0  
2022年  
(总第206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进一步加强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结合《丽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包括瓯江、钱塘江、椒江、飞云江、闽江、赛江等水系集水区域,重点聚焦

水系干流。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更优,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维持100%,出境断面水质达到II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水生态环境更美,湿地面积不减少,积极推动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和岸坡生态化改造;水生态系统更稳定,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水生生物多样性和资源量得到有效恢复;水生态环境更加亲民,建设省级“美丽

河湖”45条(个)。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1.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编制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到2025年,全市基本水面率保持在2.66%以上。制定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深入推进水域动态管控、水域调查、水域保护规划和重要水域划定、公布等工作。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严格河道采砂许可管理。加强水系源头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确保出境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

2. **优化产业绿色升级。**严格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科学确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深入开展高耗能低效企业整治工作。继续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工程。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1)高标准补齐污水处理的短板,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9.5万吨,新建、改造配套污水管网300公里,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规模22.3万吨/日。(2)持续推进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力争到2024年,9县(市、区)创成全域“污水零直排区”,构建“污水零直排区”数字化管理系统。

2.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1)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2025年,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15条,全市化肥、农药施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3%以上。(3)提高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市建成4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50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探索渔业养殖尾水零直排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渔业主体尾水治理率达100%。(4)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出水达标率达到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3.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1)积极推进涉水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合成革、阀门、金属制品、不锈钢、木制玩具、竹木加工、汽车空调配件等一批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实施“低散乱”企业整治新三年行动计划,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2)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园区周边河道水质监测及监管。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 **强化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基本形成衔接顺畅的船舶港口污染治理体系。推动“船—港—城”各环节有效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加快岸电推广使用。

5. **加强流域系统整治。**编制马戍口等6个“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持方案,开展国控、省控断面走航排查,制定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开展入海河流(溪闸)总氮、

总磷浓度控制,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维持100%,力争全面消除县控及以上断面V类水质,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维持100%。

### (三)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好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景宁县小溪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松阳县松阴溪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创建国家河川公园,加快建设“幸福瓯江”,推进松阳、景宁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为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提供样本。到2025年,全市综合治理中小河流500公里,建成省级“美丽河湖”45条(个)。

2.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保证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统筹推进瓯江水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瓯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加强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浙江云和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等现有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强化湿地公园建设和管护。到2025年,湿地面积不低于1.25万亩。

3.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重要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方案,科学保护自然岸线。开展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与生态缓冲带修复,到2025年,完成省级下达的岸坡生态化改造任务以及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任务。加快实施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湿地水生植被恢复,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高质量推进龙泉市水生态环境示范试点市建设,实施黄村水库、松阳堰后断面、缙云光瑶断面、庆元贵南洋断面等4个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推进风化—石门洞、

浮云溪、好溪电站—灵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

4. **加强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25亿立方米。开展重要水系水体含沙量监测分析,在植被破坏严重、路桥梁施工、土地开发整理等重点区域实施水土流失专项整治,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到202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3.5%。针对废弃采矿地,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到2025年,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不少于17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到2025年,全市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大于91%。

5. **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涉水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管理,制定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到2025年,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率达到100%,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以上。探索建立典型河段敏感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钱塘江、瓯江等重要水系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资产台账和数据库。对浮游植物、底栖植物等的初级生产力和浮游动物开展调查研究。评估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和增殖放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种名录。开展外来水生物种调查,制定外来水生物种名录。

2. **加强重点水域保护。**加强水系种质资源保护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建设。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3. **实施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拯救保护。**综合采取繁殖保护、亲本放归和幼鱼放流等方式,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实现瓯江、飞云江香鱼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瓯江倒刺鲃、台湾铲颌鱼等土著鱼类资源修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4. **严格实施禁渔休渔制度。**持续推进瓯江流域禁渔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禁渔制度,明确禁渔范围、时间和禁止作业方式。严格落实捕捞许可证年审制度,加强捕捞渔民持证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规范捕捞行为。

5.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将花鲈、台湾铲颌鱼等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土著物种苗种的人工繁育纳入科技专项。创新流域的生态协同管理,改善鱼类生境和产卵场等条件,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制定增殖放流方案,加强放流品种的种源管理,形成市县联动、流域统筹、因地制宜的放流机制,探索建立放流效果评估机制。到2025年,全市设立土著鱼类种苗场等10家,增殖放流苗种达到0.5亿单位以上,土著鱼类逐步恢复。

(五)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1. **数字赋能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整合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及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推进生物多样性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全市水系河湖健康评价和水生态健康评估。探索建立环境DNA基础数据库。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和应用,深化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生态文明场景“碧水行动”模块建设,建设“天眼守望”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应用场景和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测网。

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加强重要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强化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特别保护期禁止捕捞作业等规定。保持对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和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实施跨界河湖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制定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完善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研究修订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名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将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美丽丽水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提出针对性举措,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把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重要生境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保护恢复等工作的经费。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参与水生生物保护事业。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研院所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队伍建设,组建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库,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土著鱼类繁育、生境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新污染物溯源等相关研究。

附件:《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任务分解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方案

为推进更多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帮助其搭建成长平台,树立发展信心,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型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强化管行业必须管行业主体培育发展的理念,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合力,通过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及交换机制,及时研判行业、产业、企业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成长环境,更有效地推进我市经济稳进提质。经市政府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架构

建立市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促进市

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我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

召集人:周和平、沈世山

副召集人:蔡毓良、周海忠、胡献如、潘建青、叶建光、潘娅红、李建军

成员: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双招双引办分管领导。

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联席会议制度的日常执行工作,牵头负责任务交办、过程督导、结果反馈和政策统筹,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组长:周和平

副组长:蔡毓良

胡献如

雷绍丽

成员:潘祝平(市经信局)

陈建伟(市建设局)

孙海敏(市财政局)

周 贇(市商务局)

江建强(市税务局)

郑兰富(市统计局)

(二)企业培育组:分行业确定企业上规上限培育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各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各牵头部门按照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倒排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主管行业内企业的摸排和跟踪服务,促进各类企业做大做强。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统计局:负责规上上限企业入库、退库业务指导。

市发改委:负责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工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培育,做好“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入库及培育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培育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资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及行业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培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业等企业培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民宿、农家乐等企业培育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批零住餐业等企业培育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文体娱乐业等企业培育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企业上规上限工作,协同市经信局负责规下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市双招双引办:负责协调规上上限企业招商引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组: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农业、工业、服务业企业精准服务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精准服务。同时包括:市统计局牵头做好统计业务指导,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统计制度知识和业务培训工作;市税务局牵头建立企业信息内部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市财政局为规上上限企业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市金融办负责为规上上限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政策。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上规上限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各牵头部门分行业精准制定和完善促进企业上规上限政策、企业培育政策,综合协调组抓好统筹,通过精准政策激励和环境营造,充分调动企业上规上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推动我市经济稳进提质。

(二)全力推进上规上限。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全面调查摸底基础上,结合部门共享数据,分行业建立上规上限企业培育清单、问题清单、经营情况清单,按月更新,并按职责做好培育和扶持工作,综合协调组做好汇总督促,实现企业培

育全流程跟踪。

(三)招商引资落地见效。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统筹做好工业和服务业招商工作,分别下达工业和非工招商目标任务,将招商企业“纳统率”和服务业招商项目数纳入招商引资综合考核内容。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重点任务和重点问题可不定期召集),总结分析企业主体培育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二)常态化监测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密切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常态化更新企业培育名单,加强对“准四上”企业的跟踪监测,做到“及时发现,重点跟踪,顺利入库”。

(三)“赛马”激励制度。将推动各行业企业入库纳统成效列入市对县绩效指标考核范畴,

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四上”单位新增入库情况。加大督查力度,强化成果应用。

(四)典型示范机制。建立互比互学机制,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时总结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特色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

附件:

1. 全市规上限上在库企业分行业情况表(略)
2. 全市下半年制造业月度升规企业摸底表、全市下半年制造业企业小升规模底表(略)
3. 全市服务业下半年可上规上限企业摸底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要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

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

法律、法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要遵循保护优先、可持续利用、惠益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物多

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负责。

县级以上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建设、海关、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研究提出并出台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方针、政策和措施;

(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执法检查行动等工作;

(四)指导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监测,重点区域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专项调查、整理和编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共享平台构建。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引导单位、个人使用再生产品、替代产品和其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产品,减少对野生生物资源的依赖。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绿色生产方式,防止和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破坏,对已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民要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采取环保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抵制破坏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第七条** 市政府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长期规划或者

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有关规划时,应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或者计划衔接,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的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少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鼓励科技创新,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利用和管理能力的技术手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区域协作,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共享、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支持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科学研究与相关技术的交流,鼓励开展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面向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保护知识、利用技能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

规、政策文件和有关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制度,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编目工作。

**第十五条** 市政府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督导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监督各县(市、区)政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本市区域内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完善保护基础设施,做好生物资源管护,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研究,加强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野生生物物种资源及其原生境、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家畜家禽近缘种的就地保护。珍稀、濒危等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申请建立相关自然保护地或根据实际情况划入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

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采、伐、牧)区,规定禁猎(渔、采、伐、牧)期等形式进行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或者计划,对区域内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物种采取拯救保护措施,建设和完善植物园、树木园、繁育中心、野生动物驯养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库、动物细胞库、畜禽基因库等迁地保护设施。

**第十九条** 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符合伦理原则。

市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生物遗传资源,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野生生物资源,要依法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生物遗传资源进行收集、科学研究和生物技术开发等活动,不得影响野生生物种群的遗传完整性。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不得损害人类健康、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不得对当地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要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二十四条** 对已通过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海关审批引进的外来物种,引进单位要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对于发生逃逸、扩散的,引进单位要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及所在地县级政府农业农村或林业主

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优先区域管理评估和监督检查,将管理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应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与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一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应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县级以上政府对已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具有代表性和重要生态、社会价值以及特有的生态系统,要优先制定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和恢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文广旅体等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传统知识、方法和技能的调查、收集、整理、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与惠益分享

制度,公平、公正分享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第三十条** 对破坏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持续利用,是指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时期内下降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利用方式或速度,从而保障生物多样性能够维持满足需求,以及满足当前和后代期许的潜力。

本办法所称生物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生物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衍生物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本办法所称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在长期的传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传承和发展的,有利于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创新技术和做法。

本办法所称惠益分享,是指获取和利用生物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货币或非货币收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5号)等规定,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标准创新贡献活力,公布一批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制定本办法。

(二)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由丽水市人民政府设立。

(三)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创新奖和标准创新提名奖。

标准创新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标准创新提名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具体评审依据为: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

(四)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每2年评定一次,为业务性质的绩效评价活动。其中,标准创新奖名额每次不超过5个,标准创新提名奖名额每次不超过5个,每个获奖项目公布丽水市参与单位不超过3个、参与人员不超过5人。

(五)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申报项目应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填补标准空白或者对原有标准内容作出重大调整,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标准实施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应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评选工作坚持质量优先、宁缺勿滥的原则,允许奖项空缺。

### 二、组织管理

(六)设立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评审监督委员会。

(七)市评审委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市评审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评审办主任担任。主要职责是:

1. 统筹、指导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2. 审定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3. 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4. 对异议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 将授奖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

(八)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主要职

责是:

1. 组织制修订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并报市评审委审定。

2. 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3. 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专家的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4. 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分析。

5. 承办市评审委的日常事务。

(九)市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分管领导、机关纪委等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对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2. 向市评审委报告监督工作。

3. 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市评审办按照申报情况组建评审组。

1. 评审组一般由3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2. 评审组成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策、法律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三、申报和评审

(十一)市评审办发布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重点方向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申报通告。

(十二)申报对象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1个标准或含若干组成部分的标准项目。

1. 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由我市有关单位牵

头制修订的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的下列标准：录入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丽水市地方标准，在国家和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牵头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为主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者。

(十三)申报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
2. 申报截止期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3.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4. 申报单位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牵头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5. 已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或丽水市标准创新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十四)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推荐制度。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自我推荐和下属单位推荐，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单位推荐，在丽的国家部委属、省属单位负责自我推荐。

(十五)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申报项目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十六)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

工作日。

已获得“浙江标准”标识的项目，应予优先推荐。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的国家标准项目，可按规定予以优先推荐。

(十七)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市评审办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形式审查意见，确定符合条件的名单。

2.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资料评审，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名单，总数控制在最高授奖额度的2倍之内。

3.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市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结果，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名单。对未进入候选授奖名单的，向推荐单位反馈评审情况。

4. 社会公示。市评审办对候选授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会议评审。市评审办将候选授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市评审委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前，按照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规定，在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中抽取成员组成会议评审组，以投票方式确定初选授奖名单。

6. 社会公示。市评审办对初选授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须附组织简介、标准化创新贡献成效等。

7. 审定批准。对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

(十八)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由市评审办函告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对候选授奖名

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在会议评审环节报告调查核实情况；对初选授奖名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将调查核实情况提交市评审委审查。

#### 四、奖励与监督

(十九)市政府对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进行通报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建设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3号)执行。

(二十)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二十一)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励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二十二)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二十三)申报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年内

不得再次申报。申报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十四)获奖单位可在本单位形象宣传中使用丽水市人民政府标准创新贡献奖称号，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有损奖项荣誉的商业化运作。

(二十五)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二十六)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相关工作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 五、附则

(二十七)丽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市评审办另行组织制订并发布。

(二十八)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 关于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司〔2022〕28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进一步营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扎实推进“法治浙江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落实法律制度是法律适用的最主要方式之一。实施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是行政执法方式创新、处罚裁量权细化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够更好保护权利,体现公正效率。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准确把握法律制度基本要求,坚持职权法定,通过进一步优化裁量制度,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体现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和违法行为的情节、危

害后果,做到过罚相当,避免过度执法。

(三)探索柔性执法。对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实现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

(四)倡导诚实守信。对按要求规定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不罚。对未按要求规定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罚,同时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 三、适用条件

适用本实施意见不予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是指自然年度内行政执法单位在同一领域和同一空间查获当事人第一次实施的违法行为。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执法实际可以对时间、空间等作出一定限制认定。

(二)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三)当事人当场整改或者及时改正。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当事人自愿接受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签订告知承诺书,且按要求遵守承诺内容及时改正的,行政执法单位

依法可以不予处罚。

市本级各领域《初次轻微违法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根据本实施意见对本领域不予处罚事项做出具体规定,省级以上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领域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 四、具体实施要求

(一)梳理公布清单。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全面梳理本系统监管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特有监管事项地方性法规,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细化违法行为,梳理明确本系统适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监管事项,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定本系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包括省级部门制定的清单),清单目录报市司法局汇总,予以公布。

(二)把握宽严相济。对符合“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依法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规定内容并引导当事人立即或及时改正,当事人自愿签署遵守承诺书并落实改正,经执法人员核查整改到位后,方可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同一事项再次违法”的,要进一步细化处罚标准,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时间周期内又违法的,应当依法从严查处。

(三)完善配套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相应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对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进行相应

的制定、修改、完善,确保“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能够依照法定程序落地。同时,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依法将行政相对人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和“再次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纳入档案记录、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四)强化执法留痕。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案件结案后,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立案、调查和决定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提供方。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解决“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将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在11月中旬完成清单编制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准确把握“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适用范围,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要在11月底前完成规范“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适用程序,并严格执行,将“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执法人员工作年度考核

内容。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行政执法单位将办理案件数量、具体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落实情况在每季末月25日及时汇总到同级司法局。市、县司法局要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充分调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推进落实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情况,按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四)践行容错纠错。“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度推行过程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既要坚决防止行政执法主体以“初次轻微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罚”为借口消极、拖延执法,也要按照规定宽容行政执法主体在执行中存在的过失。

(五)突出普法宣传。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制度实施过程中应当突出普法宣传教育,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行政相对人特别是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努力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于2022年10月6日起施行。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略)
2. 执法流程图(略)
3.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略)

丽水市司法局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科[2022]18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开区经发局,在丽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科技平台建设,我局制定了《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范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自主创新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组织开展基础研究

和应用基础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具备先进科研装备条件,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引领和服务的科研机构。

####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归口管理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及其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认定、重组、合并和撤销;

(二)组织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

(三)对重点实验室开展的科技项目给予择优支持;

(四)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财政补助经费的年度预算。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主要依托其所在单位。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履行重点实验室建设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审核、监督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

(四)提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所必需的资金和物资,保障重点实验室开展正常工作所需人员的配备;

(五)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工作等。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职责是:

(一)以获取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针对我市学科发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主开展创新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培养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

(三)实行对外开放,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向产业的转移,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四)向依托单位和市科技局上报年度统计报表以及年度建设情况。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主要支持我市重点发展的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和具有我市优势特色的学科领域,重点向科创走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创新高地倾斜。加大市级重点实验室在企业建设布局的力度。

第七条 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可独立或联合申请重点实验室的认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采用多元投入、多点依托等方式共同组建重点实验室。

第八条 申请认定重点实验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学术水平,在学科发展前沿或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开展研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研究方向明确并具有前瞻性;

(二)有相应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用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800万元以上;

(三)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8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60%。

(四)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五)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九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认定,可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收到申请后,对提交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意见确定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和培育名单。

第十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名称应采用“丽水市+核心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应根据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制订包括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科研、仪器设备、财务、人才、知识产权、开放基金、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要加强开放交流,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与应用创新方法,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创新成果,提供公共科技服务。依托单位要为市级重点实验室提供建设和运行所需人才、资金、设备和场地等必要条件保障,协调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与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人选应是本学科或本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市级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8个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开放研究课题,提供技术经济咨询等。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国内外本领域专家组成,一般为5至7人(单数)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成员

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每次换届的调整人数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名称更名、研究方向变更等,应提出书面报告,提交学术委员会和相关学科专家论证。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出具事项变更报告,报市科技局核准。

第十六条 建立全过程管理的信息系统,加强对市级重点实验室发展的统计、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各市级重点实验室应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反映其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在市级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的名称。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重点实验室,每两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并公布评价结果。

(二)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按政策给予绩效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市级重点实验室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直接确认为市级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重点实验室认定评价指标体系(略)

丽水市重点实验室运行评价指标体系(略)

## 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孵化转化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需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一)依法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和丽水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四、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自主申报，填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县(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公示。

(四)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相应扶持措施。

(一)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攻关项目。对承接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助。

(二)鼓励各类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开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视同市级创新载体，纳入所属地创新券使用范围。

(四)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丽水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六、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2年为周期，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当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的，视为放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运

营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需及时向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七、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略)

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运行评价指标体系(略)

# 关于印发《丽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经信[2022]63号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经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

为推动丽水市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对原《丽水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丽经信(2020)36号)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后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一、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

用。在丽水市范围内进行智能网联车辆相关科研、定型试验,需要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丽水辖区内各类道路(如公路、城市道路、专用道路等)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丽水辖区内各类道路(如公路、城市道路、专用道路等)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运行作业活动。

(四)本实施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特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路段、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五)本实施细则有关术语详解见附件1相关术语。

### 二、组织管理

(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共同成立丽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作为丽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由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交通、公安、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智能网联车辆测试和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论证评估,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三)由联席工作小组委托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费用

由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支付。

### 三、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一)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技术相关业务能力;
3. 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4. 具有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5.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6.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事件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7.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如为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其中至少1家单位应为丽水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备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等智能网联车辆相关业务能力,包括具有智能网联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或运营能力的整车企业、改装车生产企业、零部件企业、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其他科

技型企业；

3. 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应明确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的单位为责任主体，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4. 对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时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5. 具有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方案；

6.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7.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由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出具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3.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4. 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6.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7. 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

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办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8. 需要在车外采取应急措施或接管、操控车辆的驾驶人，还应具备在车外利用车辆配备的近程或远程操纵装置接管和控制车辆的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如下条件：

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3. 具备人工操作(包括远程控制)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4. 应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5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车辆标识(车架号、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信息等)；

(2)车辆控制模式；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车辆行驶里程；

(6)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9)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10)反映远程操作员的人机交互状态的视频监控情况(如有)；

(11)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2)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 四、道路测试申请

(一)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1. 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团体标准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附件2所列自动驾驶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2. 封闭道路(测试区)的测试道路、网联环境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3. 第三方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 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2.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等；

3.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4.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于创新设计的自动驾驶车型，需提供车辆或装备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说明性文件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

5.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7.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8.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封闭道路(测试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9.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10.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测试方案，应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1. 属于机动车的，应当提供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不属于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每车不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或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三)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包括以下流程:

1. 道路测试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受理,第三方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2. 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机构应在初审合格次日起1个自然月内完成对道路测试主体的智能网联车辆现场审查和测试,并出具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验报告和道路测试方案评估报告;

3. 现场审查和测试通过后,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进行道路测试评估,专家根据相关材料、委托检验报告、道路测试方案评估报告及测试主体现场演示情况等,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4. 专家评估后,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专家评估意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审核。联席工作小组为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逐一确认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定期向丽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时向社会公布;

5.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测试主体,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可持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材料、拟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必要性说明及拟增加车辆的证明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6. 对批量申请道路测试的测试车辆,联席

工作小组必须遵从“三同原则”(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初次申请时同一批次不超过5辆智能网联车辆;已获得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和临时行驶车号牌,并累计完成不少于5000公里的道路测试里程(包括“三同原则”车辆累计),再次申请测试车辆时,一批次可超过5辆。

(四)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道路测试主体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1.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

2. 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五)对持有其他省、地级市以上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车辆,凭在有效期内的测试通知书和安全性自我声明,报经联席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可换发相同有效期的本市同级项目测试通知书。

(六)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

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 五、远程测试申请

(一)远程测试是指道路测试车辆设置远程驾驶员座位,并由道路测试驾驶人在远程驾驶人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

(二)远程测试驾驶人在满足道路测试驾驶人条件的基础上,还应额外完成50小时以上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远程测试车辆在满足道路测试车辆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远程测试车辆应在开放测试道路上进行不少于20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包括“三同原则”车辆累计),并且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 远程测试车辆应安装远程控制设备,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远程测试驾驶人通过远程控制设备进行操控,在远程控制设备信号中断后,具备紧急停车自动处置和鸣笛警示等应急功能;

3. 远程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四)远程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其中,申请道路测试时所需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测试计划、车辆资格、驾驶人等相关证明材料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 远程设备介绍和操作说明,包括通信系统(包含双向通信系统,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操作系统、安全系统、

监控系统等;

2.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远程测试方案,包括远程测试目的、路段、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应为每辆远程测试车辆至少配备1名远程测试驾驶人,且每次测试前远程测试驾驶人应与测试主体签署相应测试责任书。远程测试驾驶人签署的测试责任书应保存3年以上。

(六)首次申请远程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远程测试里程超过20000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七)在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及测试中,远程测试主体应对测试区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与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3个月。

(八)远程测试申请流程参照道路测试申请流程。

(九)远程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十)远程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

## 六、示范应用申请

(一)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范围。

(二)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4)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其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 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 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3.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4.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环卫、巡检等作业类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作业场景说明;

5. 除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第十七条明确的车辆相关保险保障措施外,载人示范应用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一百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一百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三)示范应用主体申请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的,申请流程如下:

1. 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受理。第三方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材料初审;

2. 示范应用车辆状态确认无误后,第三方机构应于状态确认无误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道路测试数据记载材料和示范应用评估报告;

3. 示范应用主体应向第三方机构上传示范应用车辆实时运行数据;

4. 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示范应用评估,专家根据相关材料、道路测试记载材料、示范应用评估报告及示范应用主体现场演示情况等,出具专家意见。联席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后,为通过的示范应用车辆逐一确认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定期向丽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时向社会公布;

5.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示范应用的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可持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材料、拟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的必要性说明以及拟增加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证明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四)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示范应用主体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后,向联席工作小组申领示范应用车辆编号。

1. 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有效期不应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2. 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

(五)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示范应用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 七、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一)联席工作小组在丽水市内道路选择若干典型路段、区域,用于智能网联车辆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1. 开放的测试道路、区域应由第三方机构参照国家、省级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开展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后,由联席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2. 联席工作小组组织相关测试主体、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开展车路协同智能网联等方面的研究,制定相关车路协同标准,指导相关单位和区、县(市)主管部门对开展道路测试路段、示范应用的区域加装车路协同的智能网联设备,进行智能网联改造;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相应职责,承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应的管理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培育和发展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营运车辆在示范应用中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智能网联相关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智能网联的相关技术攻关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交通事故处

理,指导道路测试路段和示范应用道路业主单位开展标志标识安装和维护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项目的资金预算和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相关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运行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道路测试路段和示范应用道路业主单位开展隐患治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市邮政管理局指导智能网联车辆在快递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工作。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开放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1.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路段和示范应用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2.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道路行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3.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始终处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的驾驶座位上(或远程驾驶座位)、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4.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在道路测试过程中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所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核载人数和荷载质量。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5.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6.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及软硬件变更时,应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经审核评估认为需重新评审的,应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应当按要求报送测试情况和报告。

1.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每6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报告,报告应包括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内容完成情况和车辆运行、对交通影响、道路和市政设施适应性等方面情况,以及事故、意外、舆情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2. 第三方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12月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报告;

3. 联席工作小组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

体和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报告交各相关部门审查和专业论证,并于每年6月、12月向丽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

4.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检索查阅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明材料、数据资料、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文件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四)第三方机构应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根据联席工作小组要求,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应及时报告联席工作小组。

(五)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并收回已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

1. 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2.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3.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与原申请(包括申请变更)车辆不符的;或测试主体在联席工作小组不定期抽查中,无法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系统无重大升级有效证明材料的;

4. 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的;

5.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到期或被撤销的;

6.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

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7. 在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主体提交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的资料与数据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存在拒绝提交、逾期提交以及提交的数据、资料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等情形的。

(六)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并收回已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对涉事主体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涉事主体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恢复测试与示范工作。

1.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未实时上传车辆运行数据,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测试计划、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报告的;

2.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违规或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实的;

3.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存在其它违反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

联席工作小组撤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其中,临时行驶车号牌转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 八、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一)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车辆驾驶人(包括运程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二)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驾驶人(包括远

程测试驾驶人)为事故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并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确定。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以简报的形式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将完整的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情况报告后第一时间上报丽水市政府。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道路测试主体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24个月。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丽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九、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原《丽水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相关术语(略)
2. 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略)
3.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略)
4.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略)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修订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61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修订如下。

一、第四十一条修订为“参保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二、第四十二条修订为“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行为的,经办机构可按协议约定采取约谈、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2年9月21日